

正本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

土方工程 3#标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杭州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土方工程 3#标，已接受杭州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土方工程 3#标（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报价书；(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条款；(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投标辅助资料；(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书和招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辅助资料；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286765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伟良。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其中土方工程开工后210日历天内完成）。

9.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

方各执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发有关部门备案，同等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杭州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3-82225631

电 话：0571-86138806

传 真：0573-82225631

传 真：0571-8613896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账 号：7333010182600044364

账 号：8014122043309

邮政编码：314033

邮政编码：311100

税 号：

税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杭州广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

1.1.2.6 监理人：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4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工期：30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其中土方工程开工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

1.1.4.5 缺陷责任期：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报价书和招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条款；(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投标辅助资料；(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禾兴北路 1525 号 1 号楼）。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场地。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范围外场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3.1.1.1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业主的建议权；

(3)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 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设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4)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 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6) 报经业主同意后,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 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今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 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3.1.1.2 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 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 或质量、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 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1.1.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同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若没有达到合格工程, 则对承包人处以相应处罚, 确

定为中标价的 5%。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提交至业主指定的账户，支付方式采用支票、汇票。

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提交至业主指定的账户，支付方式采用支票、汇票。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土方开挖工程。其中_____ / 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竣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土方工程 3#标 | 明标工期 <u>300</u> 日历天，（其中土方工程开工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 | 1000 |
| | / | | |
| | | | |
| | | | |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砼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通用条款 15.1 条取消, 按如下条款执行: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 除设计变更可调整外,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在实施期间由于物价波动而引起的价格变化,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5 %,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100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障金,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_____ / 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按审核后的月报表支付进度款, 并同比例扣回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按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上报工程进度款, 经监理单位、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后,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75%, 当合同价款付至 75% 时停止付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定后 28 天付至审定价的 95%, 余款为质量保修金(审定价的 5%, 质量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_____ / _____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_____ / 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政府验收包括: 嘉兴市水利质量监督站。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按通用条款。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施工工期；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照嘉兴市水利（2002）101号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施工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增加条款

1、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若没有达到合格工程，则对承包人处以相应处罚，确定为中标价的 5%。

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应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审价资料。

3、竣工结算：工程结算按规定程序由财政、审计部门及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审核时间根据具体审核部门的程序、要求及各方的配合情况等确定；在审核结果出具以前，发包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结算核增及核减率超过 5% 的，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追加费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若少于 22 天，每少到一天处罚金 500 元。

5、《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大纲》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